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2019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集團業績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港幣455.4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之虧損為港幣128.0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22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港幣0.34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收益額為港幣4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虧損額為港幣555.9百萬元及相關稅項抵減為港幣60.9百萬元。撇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上述相關稅項抵減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為港幣412.2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港幣367.0百萬元及港幣330.1百萬元。這代表了本集團上半年之溢利呈現穩定及溫和的增長，分別為12%（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對比）及11%（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對比）的增長。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派發第一季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派息總額為港幣22.4百萬元。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派發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為符合收取第二季度中期股息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217,504	214,178
其他收入		39,735	6,414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		28,227	—
其他利息收入		48,305	32,700
<b>總收入</b>	3	<b>333,771</b>	<b>253,292</b>
其他收入		13	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3,332	(555,32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24,726)	(95,266)
銷售及推銷費用		(14,183)	(16,507)
行政及公司費用		(58,181)	(54,336)
迴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52	—
<b>營業溢利/(虧損)</b>		<b>180,378</b>	<b>(468,125)</b>
財務費用	5(a)	(2,273)	(2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546	307,596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0,587	9,870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486,238</b>	<b>(150,688)</b>
所得稅	6	(11,268)	46,541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474,970</b>	<b>(104,147)</b>
<b>歸屬：</b>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5,361	(127,9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609	23,830
<b>本年度溢利</b>		<b>474,970</b>	<b>(104,147)</b>
<b>每股盈利</b>	7		
基本及攤薄		1.22元	(0.34)元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 2。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內須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之溢利/(虧損)	474,970	(104,147)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本年度確認之股本證券公允值淨變化	(97,574)	149,796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本年度確認之債務證券公允值淨變化	20,259	(56,923)
–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合營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40)
本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77,327)	92,833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7,643	(11,314)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8,038	(35,1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605	23,818
本期內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97,643	(11,314)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11	176,802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u>20,422</u>	<u>20,787</u>
		429,133	197,589
聯營公司權益		1,041,262	1,211,607
合營公司權益		108,500	97,925
其他金融資產	9	2,665,248	2,543,087
購入有形資產訂金		4,139	932
遞延稅項資產		<u>3,885</u>	<u>2,285</u>
		4,252,167	4,053,425
<b>流動資產</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9,000
其他金融資產	9	2,129,264	2,050,590
存貨		711	95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0	94,155	80,894
可收回稅項		7,213	9,560
應收股息		84,704	86,5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682,402</u>	<u>1,499,006</u>
		3,998,449	3,736,5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1	44,478	103,137
合約負債		329,053	312,426
租賃負債		56,477	—
應付稅項		24,897	18,570
應付股息		23,248	1,212
聯營公司貸款		<u>300,674</u>	<u>300,674</u>
		778,827	736,019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19,622</u>	<u>3,000,481</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71,789</b>	<b>7,053,90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1,839	—
遞延稅項負債	4,252	4,939
	<u>146,091</u>	<u>4,939</u>
<b>資產淨值</b>	<b>7,325,698</b>	<b>7,048,96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5,540,363	5,266,67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7,169,824</b>	<b>6,896,138</b>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b>155,874</b>	<b>152,829</b>
<b>權益總額</b>	<b>7,325,698</b>	<b>7,048,967</b>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度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週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之詳情於附註2羅列。

為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必須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列出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之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附帶保留意見，且不包括核數師以強調其報告不附帶保留意見之方式引起注意而提及之任何事項；及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此等變動概無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改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定義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之法豁免屬租賃或包括租賃之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

財務報告第16號剔除先前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租出遊艇。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者大致相同。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2.0%。

為緩解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之租賃）；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靠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3,784
減：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4,267)
加：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時就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116,429
	<u>235,94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5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224,375</u>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經確認，金額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使用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24,375,000，租賃負債(流動)港幣55,443,000及租賃負債(非流動)港幣168,932,000。

- (iv)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之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可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之租金分為其資本要素及利息要素。該等要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一樣，類似於先前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式，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之重大變動。

(c) 租賃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元
一年內	56,477	60,276	55,443	59,9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397	55,234	53,919	57,2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89,442	92,196	115,013	118,733
	141,839	147,430	168,932	176,016
	198,316	207,706	224,375	235,9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390)		(11,571)
租賃負債現值		198,316		224,375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及財務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所提供，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電子 道路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附註)	2019	2018 (附註)	2019	2018 (附註)	2019	2018 (附註)	2019	2018 (附註)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收入	214,129	210,503	1,250	1,250	2,100	2,400	—	—	217,479	214,153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	—	—	—	—	—	38,797	5,495	38,797	5,495
利息收入	5,025	3,246	—	—	45	—	71,462	29,454	76,532	32,700
<b>可報告分部收入</b>	<b>219,154</b>	<b>213,749</b>	<b>1,250</b>	<b>1,250</b>	<b>2,145</b>	<b>2,400</b>	<b>110,259</b>	<b>34,949</b>	<b>332,808</b>	<b>252,348</b>
<b>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b>	<b>64,318</b>	<b>82,281</b>	<b>298,794</b>	<b>308,846</b>	<b>12,732</b>	<b>12,156</b>	<b>151,951</b>	<b>(521,801)</b>	<b>527,795</b>	<b>(118,518)</b>
財務費用	2,062	—	—	—	—	—	211	29	2,273	29
折舊	38,431	12,201	—	—	—	—	—	—	38,431	12,20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97,546	307,596	—	—	—	—	297,546	307,596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0,587	9,870	—	—	10,587	9,870
所得稅	10,990	14,125	—	—	277	278	—	(60,944)	11,267	(46,541)
<b>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b>	<b>982,674</b>	<b>765,563</b>	<b>1,041,262</b>	<b>1,211,607</b>	<b>109,685</b>	<b>114,043</b>	<b>6,059,430</b>	<b>5,646,724</b>	<b>8,193,051</b>	<b>7,737,937</b>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 2。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332,808	252,34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963</u>	<u>944</u>
綜合收入	<u><u>333,771</u></u>	<u><u>253,292</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溢利／（虧損）</b>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27,795	(118,518)
其他收入	13	1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41,570)</u>	<u>(32,183)</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u>486,238</u></u>	<u><u>(150,688)</u></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93,051	7,737,93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57,565</u>	<u>51,988</u>
綜合資產總值	<u><u>8,250,616</u></u>	<u><u>7,789,925</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 2。

####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67	(29,768)
— 債務證券	33,491	—
— 股本證券	9,418	(526,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56	597
	<u>43,332</u>	<u>(555,321)</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b>		
<b>(a) 財務費用</b>		
租賃負債利息	2,253	—
其他借貸成本	20	29
	<u>2,273</u>	<u>29</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7	20,674
— 使用權資產（附註(i)）	28,604	—
營運租約費用（附註(ii)）	484	10,163
使用存貨成本值	2,879	4,96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655	3,473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包含董事酬金）	103,210	99,302
	<u>137,355</u>	<u>138,513</u>

附註(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用經修改追溯法，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於附註2。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租賃開支乃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使用租賃資產而產生之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租賃合約已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的有關折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確認。見附註(i)。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3,555	14,275
遞延稅項	(2,287)	(60,816)
	<u>11,268</u>	<u>(46,541)</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算。除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港幣首二百萬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計算。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期內盈利港幣455,361,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27,9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206股（二零一八年：372,688,206股）計算。由於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股息

- (i) 本中期中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宣派之第一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八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 每股6仙（二零一八年：每股6仙）	22,361	22,361
	<u>44,722</u>	<u>44,722</u>

於本中期結束後宣派之第二季中期股息，並無在匯報期結束日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中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22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0仙）	81,991	74,538

## 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b>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迴轉）</b>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恆大健康*	(i)	458,997	558,827
• 其他*	(ii)	77,212	74,957
		<u>536,209</u>	<u>633,784</u>
<b>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迴轉）</b>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469,558	446,478
—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投資*	(vi)	140,566	—
		<u>610,124</u>	<u>446,478</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 非上市基金投資	(viii)	1,075,303	1,056,270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382,308	354,381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1,304	52,174
		<u>1,518,915</u>	<u>1,462,825</u>
		<u>2,665,248</u>	<u>2,543,08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b>			
<b>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有抵押，計息工具	(iv)	200,000	102,249
— 無抵押，計息工具	(v)	245,000	100,000
減：損失準備		(3,724)	(1,926)
		<u>441,276</u>	<u>200,323</u>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 於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161,069	155,505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iii)	1,526,919	1,694,762
		<u>1,687,988</u>	<u>1,850,267</u>
		<u>2,129,264</u>	<u>2,050,590</u>
合計		<u>4,794,512</u>	<u>4,593,677</u>

\*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之計量。

附註：

- (i) 該金額為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之54,255,000股（約佔持股量之0.63%）之公允值，該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及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由於該項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項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概無就該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
- (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數間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收取之股息港幣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16,000元）於損益賬確認。期內概無出售該等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
- (iii) 於香港上市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包括中國恒大集團（中國物業發展商）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之公允值為港幣639,6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4,975,000元），而期內公允值減少港幣45,27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03,010,000元）於損益賬確認。
- (iv) 該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港幣200,000,000元之一計息工具投資，本金擁有足夠公允值之金融工具作全面抵押。其為按年息11%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到期。



- (v) 餘額為四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無擔保計息工具之投資、按年息由7%至12%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年息）及全部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 (v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內，本集團購入由本集團關連方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上市債券。該上市債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為港幣140,566,000元。
- (v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及債券投資，其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該等投資包括於中國恒大集團普通股之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港幣639,69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4,975,000元）、於恒大健康普通股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港幣458,97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8,827,000元），及兩批由中國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投資，分別為港幣174,24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261,000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及港幣203,8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192,000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恒大健康為中國恒大集團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房地產業營運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投資港幣1,15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6,36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房地產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111,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8,131,000元）。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或會受中國房地產業之經濟狀況、股價及利率變動所影響。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主要包括多項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多元化管理股價風險。該等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性融資產品及在各地區（不限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初創投資，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生物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技術及電子商務。該等投資之公允值受上述行業之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各該等基金之個別被投資公司之表現所影響。此投資組合內持有之投資可能於數年後方可變現，其公允值可能出現大幅變動。

##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523	2,55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11	675
三個月以上	137	99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賬準備	2,771	3,330
其他賬項	41,621	26,44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44,392	29,773
訂金及預付款項	49,763	51,121
	94,155	80,894

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

##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匯報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619	1,044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439	41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935	2,232
應付貿易賬項	4,993	3,689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39,485	99,448
	44,478	103,137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 1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顯著放緩，為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危機結束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生產總值增長由上年第四季度1.2%大幅下跌至本年度第一季度的10年新低0.6%。中美貿易磨擦於五月升級後，市場瀰漫悲觀情緒。本地需求在投資氣氛轉差及商業情緒愈趨謹慎的情況下失去動力。相反，勞工市場保持穩定，失業率維持於2.8%，而儘管在經濟不景氣下，物業市場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展望將來，由於貿易磨擦引致的不明朗因素將繼續及有持久影響，市場對全球增長仍然感到憂慮。美國收益率曲線的倒置警告經濟衰退即將到來，利率預期會於短期內下降。儘管低利率環境有助穩定物業市場，但下半年度的香港經濟表現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全球需求低迷和各種外部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有潛在風險，而本集團短期內的表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駕駛訓練學校之Alpha Hero 集團（擁有70%權益）於回顧期間之已授駕駛課程數量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跌幅。然而，由於課程平均時收有所上升，故課程收入輕微增加1.4%。新觀塘駕駛學院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度完成籌備工作後投入運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購入一項用作訓練中心及銷售店舖的物業，作為長遠改善成本結構之措施。

###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之合營公司）提供之電子收費（「電子道路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二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六十一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用戶總數約為348,600。所有十二條收費道路和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為414,5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10.7百萬元。截至六月底之「全球定位系統」用戶數目約為13,100。

### 經營隧道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佔有50%權益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約為 69,476 架次，而去年同期錄得 68,997 架次。西隧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第十度調高收費以增加收入。私家車、計程車、小巴及貨車收費均上調港幣 5 元，而電單車及額外輪軸之收費則維持不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分別增加港幣 10 元及港幣 15 元。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同期之港幣 71.23 元增加至回顧上半年度之港幣 76.61 元。然而，西隧之市場佔有率在回顧期間維持於 27%。實施新收費後，預期西隧公司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收入維持穩定增長。

### 財務管理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相對較差，從年初的最高位33,484點下跌27%至該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最低位24,540點。與二零一八年不同，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報28,542點，較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相比上升10.4%。隨著第二季度完結，全球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將對美國經濟放緩作出回應，如透過調低利率及計劃於年內終止縮減資產負債表。

近期的社會紛擾、中美貿易磨擦加劇及利率波動對本地經濟帶來了風險。另一方面，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剩餘的幾個月份將繼續放緩。鑑於此等不明朗因素，我們保持謹慎及對本集團的投資表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期業績評議

### (I)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455.4百萬元。撇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淨收益額港幣4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度之溢利為港幣41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淨虧損額港幣555.9百萬元及相關稅項抵減港幣60.9百萬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股東應佔集團虧損港幣128.0百萬元。撇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上述相關稅項抵減與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上半年的之溢利增長溫和，由二零一六年港幣318.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港幣330.1百萬元，及至二零一八年港幣367.0百萬元以及本上半年度港幣412.2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港幣333.8百萬元，其中港幣110.3百萬元來自財務投資分部之收入及港幣223.5百萬元來自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財務投資分部之收入為港幣34.9百萬元及來自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為港幣218.3百萬元。來自財務投資分部之收入增長與預期一致，與本集團金融資產組合之賬面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之港幣29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之港幣46億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升至港幣48億元。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增長溫和，主要來自經營駕駛學院的營運所得。

#### 財務投資分部於回顧期內之業績表現： -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淨虧損，主要來自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重估虧損，兩者金額為港幣416.2百萬元。上述兩者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重估之公允值虧損為港幣48.9百萬元。扣除上述兩者股份的公允值虧損之公允值淨收益額為港幣92.1百萬元，主要包括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公允值收益港幣128.7百萬元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之公允值收益港幣36.6百萬元，但部分收益則為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之公允值虧損港幣44.0百萬元及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之公允值虧損港幣71.5百萬元所抵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公允值儲備錄得公允值淨虧損額港幣77.3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的公允值虧損港幣99.8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及上市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38.8百萬元及港幣47.8百萬元。其中來自太和控股（股份代號718）收取的股息為港幣30.0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計息工具所得之利息收入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港幣15.4百萬元及港幣13.3百萬元。

#### 其他可報告分部於回顧期內之業績表現： -

雖然駕駛課程的需求輕微減少，但課程平均時收有所上升，經營駕駛學校的課程收入增加港幣3.0百萬元。然而，收入增長卻由於小瀝源駕駛訓練場地續約後租金上調及新觀塘駕駛學院於二零一八年之新租約生效以致營運支出增加而抵銷。於回顧期間，經營駕駛學校稅前溢利為港幣6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港幣82.3百萬元減少21.9%。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較上年同期所佔之港幣307.6百萬元下跌至港幣297.5百萬元，雖然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業績表現有所增長，但由於大老山隧道專營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西隧公司於回顧期內的溢利貢獻增加，乃由於車流量上升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調高收費後，導致隧道費收入增加8.3%。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之公允值超逾賬面淨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於回顧上半年度之溢利貢獻為港幣296.9百萬元，而上年同期為港幣262.6百萬元。

於回顧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Autotoll (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10.6百萬元，與上年同期港幣9.9百萬元相比增加7.1%，乃由於行政費收入及項目收入有所增加，但部份增長被與其他儲值支付工具服務供應商競爭而增加之營運支出所抵銷。

##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值為港幣4,794.5百萬元之投資組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93.7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總值港幣2,124.4百萬元、上市債券投資總值港幣1,153.5百萬元、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基金投資總值港幣1,075.3百萬元、及總值港幣441.3百萬元之計息工具。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組合變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間增加 港幣百萬元	出售/ 股本減少 港幣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 允值計量 港幣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 允值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b>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	633.8	—	—	(97.6)	—	536.2
- 上市債券投資	446.5	141.2	—	20.3	2.1	610.1
<b>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 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	1,746.9	—	(168.1)	—	9.4	1,588.2
- 上市債券投資	509.9	—	—	—	33.5	543.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056.3	38.7	(20.0)	—	0.3	1,075.3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b>						
- 計息工具	200.3	345.0	(102.2)	—	(1.8)	441.3
	4,593.7	524.9	(290.3)	(77.3)	43.5	4,79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組合的總值增加了港幣200.8百萬元。於回顧期內購入的金融資產總值為港幣524.9百萬元，包括認購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上市債券港幣141.2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告）、非上市基金投資港幣38.7百萬元及計息工具港幣345.0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i) 非上市基金的股本減少港幣20.0百萬元；(ii) 出售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68.1百萬元；(iii) 收取計息工具的還款港幣102.2百萬元；(iv)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淨虧損額港幣77.3百萬元；及(v)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額港幣43.2百萬元。

公允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i)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 3333）（「中國恒大」）

中國恒大是中國最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亦是集金融、文化旅遊、醫療保健及高科技工業之綜合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中國恒大0.22%股份（29,210,000股）錄得公允值港幣639.7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160.3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7.8%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值13.3%。就表現而言，有關投資公允值於本期間減少港幣45.3百萬元於損益中確認，而上年同期錄得的公允值虧損為港幣203.0百萬元。

(ii)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08）（「恒大健康」）

恒大健康主要業務為中國醫療保健業務，亦從事投資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恒大健康0.63%股份（54,255,000股）錄得公允值港幣459.0百萬元，超過該項投資港幣62.2百萬元之購入成本，佔本集團總資產5.6%及佔集團投資組合總值9.6%。就業績表現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港幣99.8百萬元已計入公允值儲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值收益港幣228.4百萬元。

鑑於上述兩項重大投資之業務範圍廣泛，該部分投資之前景將備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及財務等對其個別業務分部表現之影響。

除上述兩項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計息工具，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總值之21.4%、24.1%、22.4%及9.2%。

除上述兩項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合共19項，總公允值為港幣1,025.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2.4%），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地產、自然資源、工業及基礎設施以及零售等各業。

就上市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主要在中國及英國經營房地產之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券共8項，總公允值為港幣1,153.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4.0%），票面年利率介乎6.35%至12%。

本集團亦持有多項投資於不同行業、地區及資產類別之非上市基金，從而實現減低投資集中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合共10項非上市基金投資，總公允值為港幣1,075.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3.0%），而其相關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結構性融資產品及在不同地區（不限於中國及香港）投資新創項目，當中並涵蓋多個行業，包括生物製藥、生物科技、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科技及電子商務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持有合共5項總金額為港幣441.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3%）之計息工具，年利率介乎7%至12%，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於回顧上半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15.4百萬元。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投資業務之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透過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適當地分配於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審慎策略，包括投資於具變現能力及尋求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本證券、提供穩定及經常性利息收入之上市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以及可於中長期內提供較高增長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加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來自其他特定來源收入減少之風險，亦透過盡量提升總收益及資本增值以及將其投資組合風險減至最低以實現一致之風險調整回報。

除兩項已於上文討論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組合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財務及與個別投資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故此，個別投資工具之表現會因一般市場狀況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而有所差異。此外，鑒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之影響，該等投資之未來前景須承受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構建之投資組合，以產生更高之平均長期回報並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相關風險。

#### 具重大總公允值之投資類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組合中之重大部分投資於地產股類別之上市公司，此類別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為港幣2,265.4百萬元(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111.9百萬元及上市債務證券港幣1,153.5百萬元)，佔本集團投資組合之總公允值約47.3%。

該部分投資組合於本期間的表現，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分別為港幣47.8百萬元及港幣3.0百萬元。此外，該部分投資組合於本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值淨虧損額港幣60.8百萬元計入損益，及公允值儲備增加港幣24.8百萬元計入公允值儲備。該部分投資組合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國地產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682.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75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股份期權。在首六個月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6.9百萬元。

##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